

##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

### 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 年 12 月 28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 年 1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13 年 1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 7 日鑫债券 A	华安 7 日鑫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42	04004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

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该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不同份额类别的金额限制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分类”，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 A 类或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运作期到期的该类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0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每个运作期为一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一周的周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周的周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周对日是指日历周中的对应日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为星期 D，周对日为该日下一周的对应星期 D，D 为“一”、“二”、“三”、“四”或“五”。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不提供日常转换服务。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不开展定期定投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 38969973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http://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86) 10-66592638

传真：(86) 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24667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 651838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 95553

网址：www.htsec.com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68816000-1876

传真：(021) 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

网站：www.ebscn.com

(1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上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14)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电话：(010) 83561149

传真：(010) 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 50586660-8636

传真：(021) 50586660-86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1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1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http://www.china-invs.cn)

(1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608

传真：(010) 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cn](http://www.txsec.com.cn) 或 [jijin.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披露各类基金份额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有关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具

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本公告仅对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 7 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的详细情况。

(4)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